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聲沒字第15號

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戴譽莉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商標法案件，聲請宣告沒收（114年度聲沒字第6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戴譽莉違反商標法案件，業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偵字第241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而該案查扣仿冒Celine商標包包、仿冒Dior商標皮夾各1個（即如附表所示之物）屬侵害商標權之物，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商標法第98條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情。

二、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坦承有於民國112年間，利用網路設備連結網際網路至蝦皮拍賣網站，以帳號「robe920713」公開販賣如附表所示之物；而士林地檢署檢察官以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之仿冒商標圖樣，其商標字體、保養說明、手工工藝及品質與真品標準不符、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之仿冒商標則因商標字體、保證卡、手工工藝及品質與真品標準不符，經鑑定均為仿冒

01 品，惟上開細節應係對於該領域有專業知識之人所得辨識，
02 被告是否有此專業知識及能力，非謂無疑，復衡以被告提出
03 其向大陸廠商進貨之對話紀錄，其是否得知悉附表所示之物
04 係仿冒Celine商標、Dior商標，亦非無疑，再佐以被告所販
05 售之價格與正品價格差距甚大，被告主觀上確有可能不知悉
06 附表所示之物均為仿冒商標權之物，自難以商標法第97條之
07 罪責相繩，並以113年度偵字第241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
08 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復經本院核閱上開案件之
09 偵查卷宗確認無訛，上開事實，堪以認定。

10 (二)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鑑定後認定均為使用Celine商
11 標、Dior商標之仿冒商品，此有法商賽玲有限公司、法商。
12 克麗絲汀迪奧高巧股份有限公司之鑑定報告、商標註冊資料
13 在卷可稽，足認如附表所示之物均為侵害商標權之物品，不
14 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宣告沒收。是聲
15 請人就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於法要無不
16 合，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第455條之36第2項，商標法第98
18 條，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0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吳佩真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陳紀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5 附表：

26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 註
1	仿冒Celine商標包包	1件	士林地檢署114年度保管字第193號（士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24114號卷第114頁）
2	仿冒Dior商標皮夾	1件	